

三门峡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
-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
- 二、2022 年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
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- 八、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

第一部分

三门峡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

(一)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和区域协调发展。

(二)推进人才平台建设，具体实施全市人才工作重点项目和重大人才工程。

(三)建立完善全市人才信息库，开展人才政策宣传推介等专项活动，指导人才工作联络站、人才协会等工作。

(四)动态掌握全市人才工作、人才队伍建设情况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提出意见建议；开展调查研究，探索培养、吸引、用好各类人才的方法和途径。

(五)负责高层次人才服务工作。

(六)完成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、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内设综合科、人才项目科和人才服务科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，隶属于市委组织部，没有下属二级单位。单位为财政全供事业单位。

第二部分

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

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总计 175.37 万元，支出总计 175.37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40.46 万元，上升 30%。主要原因：增加了文明奖、人才工作经费、部分社保经费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收入合计 175.37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5.37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支出合计 175.37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43.37 万元，占 81.75%；项目支出 32 万元，占 18.2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75.37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0.46 万元，上升 30%，主要原因：增加了文明奖、人才工作经费、部分社保经费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

175.37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.46 万元，占 85.23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.23 万元，占 5.83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8 万元，占 4.56%；住房保障支出 7.68 万元，占 4.3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.37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139 万元，占 96.95%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公用经费支出 4.37 万元，占 3.05%，主要包括：工会经费、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等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经费 0 万元,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2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 0 个,因公出国(境)0 人次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,主要原因是:目前没有需要出国(境)的业务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 0 万元,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,主要原因是:受疫情影响减少公务接待任务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,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:本单位没有配置公务用车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.97 万元,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,与上年 6.03 万元对比减少 0.06 万元,降低 1.01%,主要原因:我单位人员进行调整,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减少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没有政府采购类项目,政

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2 年，我单位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32 万元。2022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2.94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0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22.94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14 个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，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1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0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0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；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

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三门峡市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